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办事处

设计人（以下简称乙方）：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1条 项目概述

1.1 项目名称：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临广片区战略发展规划

1.2 项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

1.3 项目范围：本次项目位于南海区桂城街道，主要涉及千灯湖叠滘文旅芯、映月湖产城融合区、文翰湖科创枢纽核等临广片区。

第2条 甲方职责

2.1 负责提供以下资料，并对所提供的资料负责。

2.1.1 提供规划设计委托书（附规划设计要求）。

2.1.2 比例尺为 1/500 的电子地形图一份用于规划设计。

2.1.3 其他相关资料

2.2 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按期如数向乙方支付规划设计费。

2.3 如有需要甲方应就本项目与地方职能部门进行必要的协调工作。

2.4 甲方应配合乙方的工作进程，在尊重乙方工作的前提下及时提出有关技术要求和修改意见。

2.5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规划成果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2.6 对乙方的设计回访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方便。每次提交正式成果及时出具盖章签收证明。

2.7 甲方应保护乙方设计的所有文件资料、数据、计算机软件和专利技术等，未经

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 and 文件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范围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

第3条 乙方职责

3.1 根据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规划设计要求和规划管理部门设计要点，并依照现行的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范的技术要求，按双方拟定的工期进度，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本合同要求的工作内容。

3.2 乙方对本项目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3.3 乙方指定项目负责人，全面组织和协调本项目规划设计各项事宜。

3.4 乙方负责保管归档本项目全部规划底图及原始规划文件。

3.5 乙方交付本项目成果后，按规定参加有关技术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本合同约定委托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3.6 负责向甲方对本规划设计项目范围内的相关技术交底。

第4条 规划设计内容及成果

4.1 规划设计内容

(1) 现状调研与评估：全面调查临广片区的土地利用、产业基础、交通网络、公共服务设施及生态本底，深入分析广佛同城背景下与广州市荔湾区、番禺区等相邻区域的协同基础，识别发展短板与优势。

(2) 发展战略研究：立足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与广佛全域同城化战略，明确临广片区的总体定位、功能分区及近中远期发展目标，提出差异化发展路径。

(3) 空间布局优化：制定战略发展规划方案，重点优化千灯湖叠滘文旅芯、映月湖产城融合区、文翰湖科创枢纽核的总体空间结构。

(4) 产业协同规划：分析广佛产业链分工，明确临广片区的重点产业方向，提出促进产业互补、创新资源集聚、科技成果转化的策略。

(5) 重点项目策划：策划近期可实施的重大项目，涵盖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产

业载体建设、城市更新、生态文旅提升等领域，制定分阶段实施计划。

4.2 规划设计成果

规划设计成果包括战略发展规划报告，规格为 A4（297mm×210mm）或 A3（297mm×420mm），提交不多于六套纸质成果及一套电子成果。

第 5 条 工期安排

5.1 项目工期安排

5.1.1 现状调研阶段：签订合同并收到甲方首期设计费及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及相关设计要求后，项目设计工作正式启动。现状调研时间约一周时间。

5.1.2 初步成果阶段：约四周时间。项目设计工作启动后两周汇报初步方案，收到甲方书面反馈意见后两周完成初步成果。

5.1.3 成果完善阶段：根据甲方对初步成果的意见修改完善，两周完成最终成果。

5.2 上述工期不含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审查、审议和审批的时间。

5.3 如甲方未及时提供所需资料，或未及时反馈意见时，工期应顺延。

第 6 条 技术要求和设计质量

6.1 本项目规划设计必须符合国家、省、市及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规划行业设计规范、技术规定、条例、标准等要求。

6.2 本项目规划成果应满足甲方提供的项目委托书中经双方认可的技术要求。

第 7 条 成果认定

7.1 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各阶段规划成果及相关文件，应以甲方书面认可的成果作为该阶段规划成果交付。

7.2 乙方交付各阶段规划成果后，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对该阶段规划

成果的书面反馈意见或书面确认函；逾期将视为甲方同意该阶段规划成果。

第8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8.1 费用

8.1.1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本项目费用合计为人民币贰拾玖万元整（¥290000）（含税价），不含税价为¥273584.91，税率为6%。

8.2 支付方式

8.2.1 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七天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总费用的20%，即为人民币伍万捌仟元整（¥58000元）。如甲方自行取消合同，乙方不予退还定金。

8.2.2 乙方向甲方提交初步成果之日起十天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总费用的40%，即为人民币壹拾壹万陆仟元整（¥116000元）。

8.2.3 乙方向甲方提交最终成果之日起十天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总费用的40%，即为人民币壹拾壹万陆仟元整（¥116000元）。

8.3 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税点为6%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支付款项，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8.4 上述费用不包含制作模型、多媒体、动画等费用。

8.5 若后续流程需经区相关会议审议，费用另行商议。

8.6 甲乙双方约定，在乙方提供每一阶段的工作成果之日起5天内，甲方给予乙方书面的成果确认，如果甲方逾期既不予以确认，也不提出书面异议，则视同甲方已经书面确认该阶段成果。

第9条 违约责任

9.1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8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一天，应

承担相应支付金额 2%的违约金。

9.2 由于甲方变更设计、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未按期提供设计必须的资料或工作条件而造成设计工作的返工、窝工或修改设计，甲方应按乙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支付费用。

9.3 因甲方责任造成规划设计工作的重大返工或重作设计，应另行增加设计费用。

9.4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本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工作量，不足一半的，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的，按该阶段设计费全部支付。

9.5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 5 条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设计费的 2%。

9.6 若甲方要求乙方提供超过本合同规定的图纸和文件份数，或需增加新规划设计内容，例如需要增加一个方案，甲方应向乙方增加支付费用，具体数额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

9.7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付的定金。

9.8 因乙方责任造成工作重大返工或重作的，乙方不得另行收费。

9.9 以上违约赔偿金额以合同总额为上限，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9.10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如战争、地震、洪水等）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均不追究另一方责任。

9.11 如果本合同因非乙方原因在执行中途被终止，乙方将不对终止时的阶段性成果的准确性及可行性负责。

9.12 本规划署名权归乙方所有，其他版权与甲方共有。

第 10 条 附则

10.1 如欲提前终止合同，任何一方均需以书面提出，经双方协商同意，方可终止。

10.2 如甲方需要提前完成规划设计工作，甲方需另付赶工费，具体数额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

10.3 本合同未尽事宜，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执行，双方也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0.4 本规划设计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项目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佛山市人民法院起诉。

10.5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署后即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的职责后，本合同即自行终止。

10.6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联系人：朱敬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港路10号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纳税人识别号：11440605007053156K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联系人：

地址：广州市流花路97号

邮政编码：510010

电话：020-8389095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公司
广州流花支行

银行帐号：44001453102050286103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0004558576332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